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86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调整情况。
- 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重工”“公司”）2024 年合并口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374,549,794.70 元，母公司净利润为 297,779,108.14 元。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拟按照母公司当年净

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9,777,910.81 元，不再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2024 年母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 268,001,197.33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86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579,553,437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30,975,228.3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4.97%。2024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100.96%，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30,411.81 万元。上述指标均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正值的公司，其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 5000 万元”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具体指标说明如下：

项目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现金分红总额（元）	130,975,228.30	123,673,449.85	49,469,379.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74,549,794.70	383,595,668.08	145,516,920.37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	1,947,204,260.60		

利润（元）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304,118,058.0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301,220,794.3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00.96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制定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安排等因素，

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5日